

# 云南省教育厅

---

云教函〔2019〕6号

##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届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局，部属公费师范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做好云南省2019届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届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18〕8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真落实编制岗位

各地教育局要高度重视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切实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政策要求，主动加强与财政、人社和编制部门的沟通协调，要会同机构编制部门在核定的中小学教师编制总额内，提前安排接收公费师范毕业生编制计划，保障符合就业条件的公费师范毕业生全部落实任教学校并入编入岗，严禁“有编不补”。2019年5月底前，确保90%公费师范毕业生通过双向选择落实任教学校。2019年6月底仍未签约的公费师范毕业生，由生源

所在县、市、区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安排到本地区师资紧缺的中小学校任教，确保公费师范毕业生离校前全部落实任教学校。

## **二、切实做好派遣服务工作**

各地教育局要积极安排公费师范毕业生供需见面活动，通过组织用人单位进校招聘、举办专场招聘会、毕业生推介、“互联网+”等多种形式招聘录用和推介公费师范毕业生，努力实现就业服务的个性化和信息化。省教育厅将于2019年3月为2019届云南省生源公费师范毕业生举办专场双向选择供需洽谈会，届时各地教育部门和培养学校要积极组织教育局、用人单位和学生参加。

请各部属公费师范生培养学校于2019年5月底前将毕业生派遣方案报送至云南省教育厅。7月15日前，公费师范毕业生凭《毕业证》《就业报到证》等证件到云南省教育厅办理派遣手续。云南省教育厅将公费师范毕业生派遣至用人单位所在州市级教育局，由州市教育局安排到县、市、区教育局或用人单位。

## **三、加强公费师范毕业生履约管理**

（一）公费师范毕业生必须严格履行《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有关协议条款，按规定到县级中小学校任教6年。

（二）通过双向选择、自行联系到县、市、区中小学就业的毕业生应于2019年5月1日前办理就业签约手续。自行联系就业的毕业生，须由拟接收学校报所在地教育等有关部门批准后正式签约。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就业签约、跨省就业手续的公费师

范毕业生，应于2019年5月30日前向生源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提出书面就业申请。因毕业生未主动联系，不按要求向生源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提出书面就业申请而影响毕业当年正常就业的，责任由毕业生本人承担。

（三）云南省生源公费师范毕业生原则上须回云南省中小学任教，有特殊情况的，经培养院校、生源所在地和接收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申请跨省任教，未经云南省教育厅批准的，不得派遣至其他省份就业。公费师范生在服务期内申请跨省调动的，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费师范生就业相关政策的通知》（教师厅〔2011〕1号）精神，按照工作调动办理。

（四）各地教育局要严格执行公费师范生履约管理办法，确保公费师范生严格履行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严格控制公费师范毕业生违约就业，最大限度降低公费师范生就业违约率。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由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培养学校提出审核意见，报省教育厅办理审批手续，省教育厅按规定收回教育培养费和违约金后，重新改派就业。已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由培养学校取消学籍。

（五）应届公费师范生解除协议、跨省手续办理请与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联系；服务期内往届公费师范生履约情况发生变动的，请与省教育厅人事处联系。

#### **四、有效开展就业宣传教育**

各地教育局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通过组织政

策解读宣讲、一线优秀校长教师报告会，优秀公费老师谈体会等多种形式，鼓励和引导公费师范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成长观，在工作岗位上立足做好学生的“四个”引路人，争做“四有”好老师。鼓励和引导公费师范生到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中小学任教，到有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要将宣传教育融入到就业指导 and 就业宣传的全过程，联合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运用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多种现代手段，营造支持公费师范生就业的良好氛围。

## **五、建立健全协调督查机制**

各地教育局要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定期就业工作督查机制，确保公费师范生就业政策落到实处。省教育厅将会协同有关部门对各州市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情况和履约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该项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年末进行指标量化打分，并通报检查结果。

## **六、加强信息管理**

（一）请各地教育局认真核实《云南省 2019 届公费师范毕业生生源信息表》（附件 1），及时掌握学生情况，并与学生沟通，做好管理服务工作。

（二）各地要指定专人负责，加强就业信息统计报送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自 2019 年 2 月起每月向省教育厅报送就业签约数据，由省教育厅汇总报送教育部，省教育厅将定期通报就业进展情况。请各州市教育局填写《云南省 2019 年州市教育

行政部门公费师范生就业工作通讯录》（附件3），于2019年1月18日前将电子版报送至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邮箱。

（三）各地要结合全省和本地生源公费师范毕业生专业情况，统筹本地教师队伍实际需要，认真组织各县市区申报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岗位需求计划。教师岗位需求计划要大于本地生源公费师范毕业生人数。岗位需求计划经有关部门同意后，由州市教育局认真填写《云南省2019届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岗位需求统计表》（附件2），于2019年1月18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师范教育处（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报送）。

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

联系人：李旭旭

联系电话：0871-65157623

传 真：0871-65175539

电子邮箱：ynjytxsc@126.com

省教育厅师范教育处

联系人：栗青青

联系电话：0871-65141663

传 真：0871-65141663

电子邮箱：shifanchu2016@126.com

省教育厅人事处

联系人：李楠羲

联系电话：0871-65141568

传 真：0871-65102861

电子邮箱：ynsjytrsc@163.com

- 附件：1. 云南省 2019 届公费师范毕业生生源信息表  
2. 云南省 2019 届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岗位需求统计表  
3. 云南省 2019 年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公费师范生就业工作通讯录

